

证券代码：430057

证券简称：清畅电力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2月1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九号C座1111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2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樊京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

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以上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。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20 日